

#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 标准 IB-2: 2016

### 羊毛填充或羊毛夹层床上用品

产品:

**Woolmark** 纯羊毛标志可用于下列符合要求的羊毛填充或羊毛夹层产品:

- **绗缝盖被, 被褥, 装饰被和日式盖被**

这些产品是指在羊毛纤维或者其它纤维的梭织面料外套的中间有羊毛夹层(包括睡袋)。

- **绗缝垫被, 垫毯和垫褥**

这些产品以羊毛夹层作为填充物。除了羊毛夹层外, 被褥的外罩可以是单面或者双面 100%新羊毛的绒面织物。产品可以加有弹性裙罩用以将垫被固定在床垫上。

- **保护性床套**

这些产品不同于绗缝垫被和垫毯。这类产品需经绗缝, 可加入防水层。床套的上层可以没有绒面, 必须进行绗缝。这类产品必须加有弹性的裙边用以使床套固定在床垫上。

- **日式垫被**

- **含有羊毛夹层的床垫**

这类产品包括折叠式床垫和在亚洲使用的非羊毛内芯的折叠式床垫, 以及 100%毛条喂入式长毛绒编织产品。如果床垫上表层是羊毛绒面织物, 则非羊毛夹层也可作为床垫夹层。

- **枕头**

包括如下产品:

— 枕头用的填充羊毛是羊毛夹层或羊毛结

— 枕头用 100%毛条喂入式长毛绒编织面料的外罩, 此类产品也可以用非羊毛填充物

枕头采用传统的羊毛面料织物(梭织或针织或无纺布)的外罩, 但使用非羊毛填充物的产品不可使用纯羊毛标志。

- **枕套**

必须可拆卸, 绗缝有羊毛夹层。

#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 Woolmark Blend 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

可用于至少含 50%羊毛和其他纤维混纺(如非羊毛天然纤维, 低熔点皮芯复合聚酯纤维)的符合要求的下列产品。产品必须可机洗并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 绗缝盖被(包括睡袋)
- 绗缝垫被, 垫毯、日式盖被和垫被
- 绗缝床罩
- 床垫套
- 垫褥
- 枕套

羊毛和皮芯复合纤维(低熔体外层和高熔体内芯)的混纺产品需提交国际羊毛局(The Woolmark Company)办事处审核批准。

下列产品不可使用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

- 毛条喂入式长毛绒编织外罩不可使用高比例混纺羊毛标志, 除非产品含有符合标准要求的含羊毛夹层(产品必须是 100%的绒面)。
- 枕头
- 含羊毛夹层的床垫(不包括日式盖垫被)。

除特殊说明外, 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产品的标准要求和纯羊毛标志产品相同

羊毛混纺标志不得用于本标准涵盖的相关床上用品。

#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 强制性标准 (不分洗涤类别的所有产品)

性能	测试方法	合格水平
纯羊毛标志: 填充物、夹层或绒头中的羊毛含量	155	纯新羊毛 (详见标准 F-1、F-2、F-3 或 F-4 中的相关内容)
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 填充物或夹层的纤维含量 (1) 羊毛含量: 最低 (2) 非羊毛纤维含量:		50%新羊毛 最多 50%新纤维 (详见标准 F-5)
产品尺寸		不小于明示尺寸
填充羊毛或羊毛夹层重量 (g/m <sup>2</sup> : 最小) 绗缝盖被、被褥、装饰被和日式盖被 标准被 轻质被 超薄被 绗缝垫被、褥垫、床垫 普通织物外罩 绒头面料外罩 日式垫被: 填充羊毛重量 床垫-羊毛夹层 单面或双面的每一面 羊毛绒头床垫上表面 绗缝床垫护罩 枕头: 普通枕罩 填充羊毛的绗缝枕罩 枕套: 羊毛毡夹层 (仅适用于纯羊毛标志)	13	350 250 150 500 300 (羊毛夹层) 200 (绒头) 1000 500 500 150 1500 1000 150 600
不可回复性伸长 (%: 最大值)	248	4
填充羊毛或夹层 (以及绒头) 中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 (%: 最大值)	136	纯羊毛标志产品: 二氯甲烷: 1.0 含涤纶的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产品: 甲醇: 1.0 其它所有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产品: 二氯甲烷: 1.0
填充羊毛或夹层中的植物性杂质 最高 (%)	IWTO 19	0.7
羊毛夹层的平均纤维长度, 仅适用于垫类产品 (最小值: mm) 床垫	IWTO 05	35

#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日式被		60
除床垫和日式被子外的其它产品		45
纤维纠缠和毡化程度 (等级) (洗涤程序 1×7A)	274	不差于 3-4

• 所有表格须结合下述注释使用

注释:

## 1、产品尺寸

测得的产品尺寸不得小于产品明示尺寸。

## 2、Woolmark TM155: 羊毛含量

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产品必须可机洗

## 3、Woolmark TM13: 填充物或夹层的羊毛重量

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床垫。羊毛夹层中羊毛的平方米克重必须达到 500 g/m<sup>2</sup>, 如含 80%羊毛的夹层, 夹层总克重必须达到 625 g/m<sup>2</sup>。

*超轻薄产品*和*轻质产品*必须永久性标明“轻质产品”或“适于夏季使用”的字样。

含纯新羊毛毡夹层的产品羊毛克重必须达到 600 g/m<sup>2</sup>。

## 4、Woolmark TM248: 不可恢复性伸长

仅适用于羊毛毡夹层。羊毛毡夹层的性能与其结构以及毡绒/后处理过程密切相关。出现问题的织物有可能由以下至少一个原因引起: (a)织缩不足(b)表面拉绒过度。

以上因素会造成产品耐用性降低, 不可恢复性伸长更为严重。如果试样在拉伸时未达到 98.1 N 负荷就被破坏了, 则此样品不合格, 不可使用纯羊毛标志。

## 5、Woolmark TM136: 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

对于与聚酯混纺的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产品, 所使用溶剂必须为甲醇, 这是因为使用二氯甲烷会溶解部分聚酯纤维中的小分子聚合物, 由此带来结果偏高。对于非聚酯混纺的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产品, 必须使用二氯甲烷为溶剂。

### 毛结填充产品

经某些后处理的羊毛毛结, 其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含量有可能测试结果高于标准要求。由于这些后处理剂与油质一样能溶解于二氯甲烷。在这种情况下, 如所测试样无油味, 高于标准 0.5%的数据是可以接受的。

## 6、IWTO-05 和 IWTO-19

采用最新版标准测试方法

## 7、Woolmark TM274: 纤维纠缠和毡化性能

该项目仅适用于毛结填充枕头。

#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 对 100%新羊毛绒头面料外罩产品 (包括床垫) 的附加强制性标准

性能	测试方法	合格水平
表面绒头重量 最低 (g/m <sup>2</sup> )	277	毛条喂入式长毛绒编织产品: 250 其他面料产品: 200
绒头密度 最低 (p <sup>2</sup> /100t)	285	80
绒头高度 最低 (mm)	279	毛条喂入式长毛绒编织产品: 7 其他面料产品: 5
外观保持性 (外观变化): 绒头	287	可接受
起绒率 最小 (%)	289	100
摩擦色牢度:干摩和湿摩 (最低等级)	165	3-4

- 本表格须结合下述注释使用

### 注释:

- 挂标

纯新羊毛绒头产品可以挂“Pure New Wool Pile (纯新羊毛绒头产品)”或“Pure New Wool Filling (纯新羊毛填充产品)”缝入标签。

- **Woolmark TM277: 表面绒头重量**

无附加注释

- **Woolmark TM285: 绒头密度**

仅适用于垫类产品。

- **Woolmark TM279: 绒头厚度**

无附加注释

- **Woolmark TM287: 外观保持性 (外观变化)**

按照 ISO 3175 的常规干洗程序洗 3 次后进行评定。如无可操作 ISO 3175 测试的仪器, 可采用商业干洗程序 (CDT), 洗涤次数 3 次。

- **Woolmark TM289: 起绒率**

垫类产品中, 枕头产品上可以有非绒面部分。对于这类产品起绒率考核的是绒面部分。此类样品必须经国际羊毛局 (The woolmark Company) 审批。

- **Woolmark TM165: 耐摩擦色牢度**

仅适用于深于 1/12 标准深度的产品。

#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 只可干洗产品的附加强制性标准

### 洗涤说明: 只可干洗

性能	测试方法	合格水平
总收缩 最高: (%) 洗涤程序的次数和类型: 3 × ISO3175 常规干洗或商业干洗程序		产品的缩后尺寸不能低于明示尺寸或 宽度: $-5 < DC$ 长度: $-5 < DC$
3 次干洗程序后的外观: 绒头和/或填充物		可接受

- 本表格须结合下述注释使用。

### 注释:

#### • 试验程序

3 次干洗程序, 按照 ISO3175 常规干洗程序或与其等同的商业干洗程序 (CDT: Commercial Dryclean Test) 进行测试。产品测得的实际尺寸必须等于 (或大于) 其明示尺寸。如果产品的样品用于试验, 对试验样品须采用合适的标记方法以测试其经向和纬向的尺寸变化。

— $5 < DC$  表示缩率不得大于 5%。

建议用于 **Woolmark TM31** 及商业干洗程序 CDT 测试的样品尺寸大小为单人床用产品的尺寸 (或相近尺寸), 至少为 1.0m × 1.0m; 如果样品为枕头, 则必须测试一个完整的产品。

#### • 干洗后外观

可接受是指干洗后纤维缠结、毡并、硬化程度符合最低要求。

**填充物** 对只可干洗, 手洗或机洗产品进行洗后外观评定时, 产品的填充物按照相应程序进行洗涤前后的外观也要进行评定。

**绒头面料外罩产品**, 对只可干洗, 手洗或机洗产品进行洗后外观评定时, 必须考虑产品洗前和相应的洗涤程序后的表面外观。

#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 手洗产品的附加强制性标准

洗涤说明: 手洗-平铺晾干或手洗-悬挂晾干

性能	测试方法	合格水平
松弛尺寸变化 最高(%) (洗涤程序 1×7A)	31	产品的缩后尺寸不能低于明示尺寸或 宽度: $-4 < DC$ 长度: $-4 < DC$
毡化尺寸变化 最高(%) (洗涤程序 1×7A)	31	宽度: $-5 < DC$ 长度: $-5 < DC$
总尺寸变化 只考核毛结填充枕头 最 高(%) (洗涤程序 2×7A)	31	宽度: $-6 < DC$ 长度: $-6 < DC$
湿碱接触色牢度 (最低等级)	174	色泽变化: 4 毛布沾色: 4
手洗色牢度 (最低等级)	250	色泽变化: 3-4 毛布沾色: 4
填充物洗后外观 (洗涤程序 2×7A)	—	可接受
绒头产品洗后外观 (洗涤程序 2×7A)	287	可接受
纤维纠缠和毡化程度 最低等级 (洗涤程序 2×7A)	274	不低于 3-4

### 注释:

#### • Woolmark TM31: 尺寸稳定性

—5 < DC 表示缩率不得大于 5%。

除毛结填充枕类产品, 只须测试样品的松弛尺寸变化和毡化尺寸变化。如果产品的样品用于试验, 对试验样品须采用合适的标记方法以测试其经纬向尺寸变化。毛结填充类产品采用 2×7A 洗涤程序, 测试样品的总尺寸变化。

#### • Woolmark TM174: 耐湿碱色牢度

只适用于多色产品。

#### • Woolmark TM 250: 手洗色牢度

该项目只使用于染色产品

#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

- **Woolmark TM 287: 绒头洗后外观**

绒头面料外罩产品对只可干洗, 手洗或机洗产品进行洗后外观评定时, 必须考虑产品洗前和相应的洗涤程序后的表面外观。对绒头面料外罩类产品, 可接受是指产品洗后纤维缠结、毡并、硬化的程度符合最低要求。

- **Woolmark TM274: 纤维纠缠和毡化程度**

只适用于毛结填充枕头。



#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 可机洗产品的附加强制性标准

洗涤说明: 机洗-平铺晾干或机洗-悬挂晾干

性能	测试方法	合格水平
松弛尺寸变化 最高 (%) (洗涤程序 1×7A)	31	产品的缩后尺寸不能低于明示的尺寸或 宽度: -4<DC 长度: -4<DC
毡化尺寸变化 最高 (%) (洗涤程序 1×5A)	31	宽度: -5<DC 长度: -5<DC
只适用于毛结填充枕头 总尺寸变化 最高 (%) (洗涤程序 3×7A)	31	宽度: -6<DC 长度: -6<DC
纤维纠缠和毡化 最低等级(级) (洗涤程序 3×7A)	274	不低于 3-4
湿碱接触色牢度 (最低等级) 色泽变化 羊毛沾色 其它纤维沾色(混纺产品中的主要非毛纤维)	174	3-4 4 3-4
机洗色牢度 (最低等级) 色泽变化 羊毛沾色 其它纤维沾色(混纺产品中的主要非毛纤维)	193	3-4 4 3-4
填充物洗后外观 (洗涤程序 1×7A + 1×5A) 适用于除毛结填充枕头外的产品	—	可接受
绒头洗后外观 (洗涤程序 1×7A + 1×5A) 只适用于绒头面料外罩产品	287	可接受

• 本表格须结合下述注释使用

### 注释:

#### 1、Woolmark TM31: 尺寸稳定性

—5<DC 表示缩率不得大于 5%。

建议用于 Woolmark TM31 及商业干洗程序 CDT (Commercial Dryclean Test) 测试的样品尺寸大小为单人床用产品的尺寸 (或相近尺寸), 样品最小尺寸不能低于 1.0m×1.0m; 如果样品为枕头, 则必须测试一个完整的产品。

如洗涤说明为可机洗, 可滚筒烘干, 任何标明“可滚筒烘干”的产品必须送交国际羊毛局 (The Woolmark Company) 当地办事处, 转交国际羊毛局 (The Woolmark

#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Company) 指定实验室测试并评定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在每次可机洗洗涤说明所要求的洗涤程序 (7A 或 5A) 之后, 产品必须经滚筒烘干。

## 2、非毛结填充枕类产品

仅须测试样品的松弛尺寸变化和毡化尺寸变化。如果产品的样品用于试验, 对样品须采用合适的标记方法以测试其经纬向尺寸变化。

## 3、毛结填充枕类产品

只考核 3×7A 程序洗涤后的总尺寸变化。

在评定产品洗后外观是否可接受时, 应考虑产品洗前、洗后和滚筒烘干后的外观变化。“滚筒烘干”的洗涤说明不适用于有羊毛夹层的床垫或床垫里的羊毛夹层。

## 4、Woolmark TM174: 耐湿碱色牢度

只适用于多色产品。

## 5、Woolmark TM193: 机洗色牢度

仅适用染色产品。

测试采用方法的 A 部分: 用无过硼酸盐的标准洗涤剂。必须在商标上附加注明, 以防止床品在含漂白剂的洗涤剂中洗涤时出现问题。所有商标吊牌必须带有建议性声明: “使用 **Woolmark** 羊毛标志认可的洗涤剂” (或类似语言)。这些附加要求的详细资料可以从国际羊毛局 (The woolmark Company) 获得。

## 6、Woolmark TM274: 纤维缠结和毡化程度

只适用于毛结填充枕头

## 7、Woolmark TM287: 绒头洗后外观

绒头面料外罩产品对只可干洗, 手洗或机洗产品进行洗后外观评定时, 必须考虑产品洗前和相应的洗涤程序后的表面外观。对绒头面料外罩类产品 (包括非毛填充物), 可接受是指产品洗后纤维缠结、毡并、硬化的程度符合最低要求。

#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 附加要求 – 仅需测试和报告测试结果

性能	测试方法	推荐水平
纤维蓬松性 ( $\text{cm}^3\text{g}^{-1}$ )	265	$\geq 27$
填充物蓬松性 ( $\text{cm}^3\text{g}^{-1}$ )	272	$\leq 65$
填充物性能		
经 TM274 后的蓬松性 最低 ( $\text{cm}^3\text{g}^{-1}$ )	272/274	50
经 TM274 后的蓬松性损失 最高 (%)	272/274	30
纤维渗透性	266	合格
粗毛—均具有髓腔的毛纤维百分比最高 (%)	IWTO-8	5

· 本表格须结合下述注释使用

### 注释:

#### 1、Woolmark TM265: 纤维蓬松性

对于粗梳类填充物, 细度小于  $30\mu\text{m}$  的纤维须经防缩处理。垫类产品建议使用回弹性能较好的细度大于  $27\mu\text{m}$  的纤维。

#### 2、Woolmark TM272: 填充物蓬松性

该项目仅适用于毛结填充枕。

毛结填充枕的性能根据毛结纠缠和毡化试验前后毛结变化进行评定。如果最小蓬松性和最大蓬松损失符合规定, 则试验前后性能差异最小。建议对羊毛进行防缩处理以满足相关要求。

#### 3、Woolmark TM274: 纤维缠结和毡化

该项目仅适用于毛结填充枕。

#### 4、Woolmark TM266: 纤维钻绒性

所有成品均需考核纤维钻绒性。

(可机洗产品由国际羊毛局 (The woolmark Company) 办事处评估纤维在洗涤过程中的渗透性)

通常, 高蓬松性的羊毛有较高的抗钻绒性。然而, 不论蓬松性如何, 羊毛越细越易钻绒。但应避免混入死毛、腔毛和过粗的羊毛纤维。

外罩面料选用重量一般为  $110-150 \text{ g/m}^2$ , 或织物的经纬纱密度应大于 300 根/10cm。建议外罩面料主要成分使用如棉/羊毛等天然纤维, 以突出羊毛填充床上用品的透湿舒适性。

#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 5、IWTO-8 空腔毛（死毛）检测

空腔毛通常是苍白色的、易碎的、脆弱的纤维，往往混在整只羊剪下的羊毛中。髓腔毛通常会从羊毛上直接脱落下来。由于空腔毛会降低羊毛的品质和价值，因此不受欢迎。由于和普通羊毛有差异，因此很容易区分。

空腔毛（死毛）与普通髓腔毛相比直径很粗。

检测方法是显微投影的方法检测髓腔毛和空腔毛。显微镜法用于羊毛或其他动物纤维的商业发货的检验。值得注意的是，使用该检测方法仅有为数不多的几种动物纤维经过实验室间比对获得髓腔和空腔毛测试方法的精确度。因此操作时建议采用比对试验。

使用 D2968 测试方法对商业发货进行检验时，如不同实验室出具的报告不一致时，供需双方应采用比对试验确认彼此的委托实验室数据是否存在统计上的偏差。对偏差建议采用全面统计学处理。为尽可能减小误差，双方测试样品应尽可能从有争议的样品中取用尽可能相近的试样进行测试。取相同分数的试样随机送往各自指定实验室进行测试。两个实验室的平均值对为配对数据采取 t 检验进行比较。在测试前双方首先确定可接受的概率水平。如果有差异，找出差异产生的原因并进行改正，或供需双方同意对现有差异认同对数据进行判定。

对梭织和针织面料的加工厂，了解羊毛或其他动物纤维中髓腔或空腔毛（死毛）非常重要，因为这些毛具有明显的抗染色和反光缺陷。但这是说所有的空腔毛染色性能都差，而所有的髓腔毛通常能上色。在实际生产中，染色后有部分空腔毛无异常，而部分髓腔毛却会颜色萎暗。就视觉和美观效果而言，髓腔毛异常粗大，如果髓腔化严重则异常越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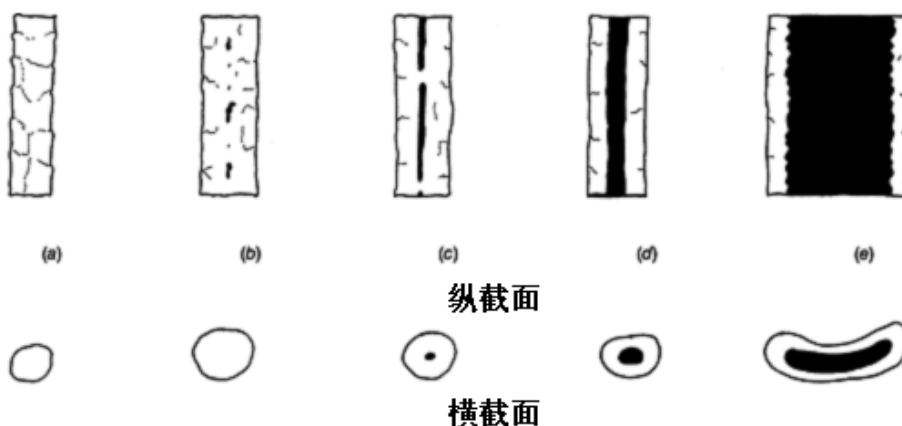


图 1、空腔毛（死毛）高髓腔化且纤维直径很大并为扁平的外形

#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 a) 无髓腔毛
- b) 片段化髓腔毛
- c) 非连续髓腔毛
- d) 连续髓腔毛
- e) 连续空腔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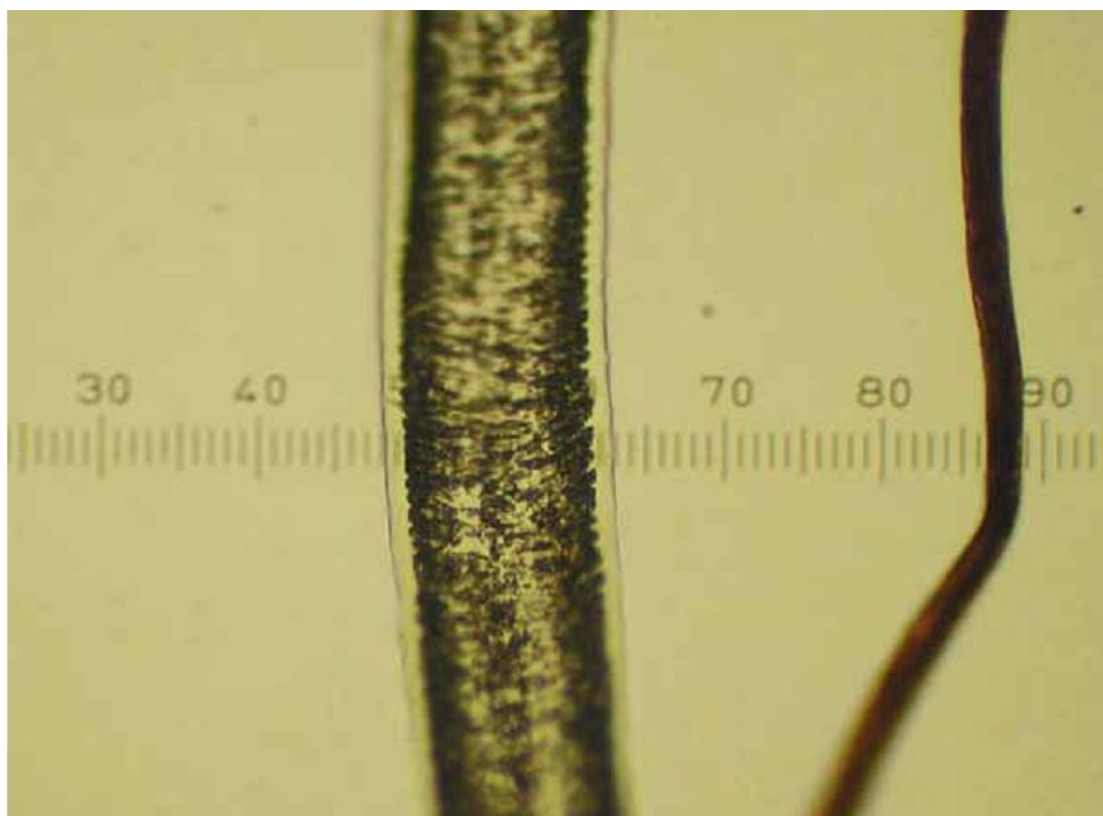


图 2、空腔毛如图左示。该类纤维的直径远大于普通羊毛纤维直径。且其表面结构也有不同。

#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 附加注释

### 1、中间夹层

#### 1.1 床垫

外罩和羊毛夹层之间不能有中间层（除非是下面 1.2 和 1.3 允许的）。然而，在做羊毛夹层时可以在羊毛层底用一个辅助层。

#### 1.2 除床垫外的其他产品

外罩和羊毛填充物之间不能有中间夹层（除非是下面 1.3 允许的）。然而，在制作成品时可能使用一层保护网和羊毛夹层。

这层网的材料其允许的最大重量为：

棉或其它纤维素纤维	30 g/m <sup>2</sup>
其它非羊毛纤维	20 g/m <sup>2</sup>

#### 1.3 所有产品

可以使用轻质材料（最大重量如上面 1.2 中所述）以防止纤维渗透，只要不是纤维絮胎且不形成填充物的一部分即可。

### 2、纤维直径（Woolmark TM24）

对于垫被类床上用品，建议使用粗于 27µm 的羊毛，以达到较好的抗压性。

### 3、干毡化 — 绗缝垫被和日式垫被

建议具有绒头面料外罩的床垫、绗缝垫被、日式垫被以及枕头使用经防缩处理的羊毛，以避免使用过程中出现填充羊毛的干毡化现象。对于粗梳类填充物，建议对小于 30µm 的羊毛纤维进行防缩处理以防干毡化。

### 4、干洗，可手洗或可机洗产品

#### 4.1 测试样本

样品必须提交国际羊毛局（The woolmark Company）办事处审定。

如果正确选用了填充羊毛纤维并经合理加工，则所有产品均可符合干洗要求。然而，如果产品标明可机洗，则填充羊毛必须经防缩处理。不同的散纤维防缩处理并不一定适用所有的羊毛填充产品。在防缩处理时，建议仔细检查每一过程处理的程度和均匀性。此外，洗涤后的样品应检查缝线的平整度和外观变化。

#### 4.2 洗后外观

#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 4.2.1 填充物

评定产品的只可干洗、手洗和可机洗的洗涤性能时, 应考虑填充物在洗涤前和洗涤后的外观保持性。

## 4.2.2 具有绒面面料外罩产品的外观

评定产品的只可干洗、手洗和可机洗的洗涤性能时, 应考虑面料在洗涤前和洗涤后的外观保持性。

## 4.3 非毛基布外罩

### 4.3.1 填充被褥

产品上某一部分的尺寸变化可能会导致可洗产品的收缩; 出现尺寸变化的部分可能是羊毛填充物或是非羊毛面料外罩(或可能由缝线)引起的。尺寸变化的测量是针对产品整体而言, 不需要具体区分变化是由哪个组成部分导致的。

此外, 合成纤维外罩的使用, 可能会降低羊毛填充产品的排湿透气舒适度, 而随着合成纤维外罩的重量, 厚度和湿气管理能力的不同, 有可能会对产品不能使用纯羊毛标志。

### 4.3.2 床垫

合成纤维外罩织物的使用, 可能会降低羊毛夹层产品的排湿透气舒适度, 而随着这与合成纤维外罩的重量, 和厚度有关。而和排湿透气管理能力的不同, 降低有可能会对产品不能使用纯羊毛标志。

## 5. 绗缝

纤维填充物必须用针线或其它方式固定, 以确保该填充物不在被套中移动。一般采取在两个方向绗缝, 缝线行距小于 25cm。对没有绗缝外罩的床垫或枕头不作此要求。

## 6. 枕头

允许使用装填充羊毛的“芯袋”(装有羊毛填充物的“芯袋”套在枕罩里面), 只要这些芯袋是网状结构的。有些产品采用含有纤维填充物的绗缝枕罩, 如果使用这种枕罩, 则必须绗缝有一层羊毛(或高比例羊毛层)。

## 7. 可滚筒烘干作为可机洗洗涤说明的一部分

任何标明“可滚筒烘干”的产品必须送交国际羊毛局(The Woolmark Company)当地办事处, 转交国际羊毛局(The Woolmark Company)指定的实验室检测并评定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在每次可机洗洗涤说明所要求

#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的洗涤试验程序 (7A 或 5A) 之后, 产品必须经滚筒烘干。

在评定产品是否可接受时, 应考虑产品洗前、洗后和滚筒烘干后的外观效果。“滚筒烘干”的洗涤说明不适用于有羊毛夹层的床垫或床垫里的羊毛夹层。

## 8. 外观保持性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有可能出现毡化 (除在洗涤过程中)。因此, 不论采取何种洗涤方法, 所有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必须达到可接受的外观保持性。为在使用后仍能保持令人满意的外观, 尤其是绒头高度较高的产品, 应使用经防缩处理过的羊毛。

## 9. 双面床垫 (即, 有“冬季使用”面和“夏季使用”面的床垫)

如果床垫可以两面使用, 羊毛夹层必须直接加工在其中的一面或两面之下 (注 1.1 已规定的条件)。如果纯羊毛标志/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夹层产品只用于一面 (如仅在“冬季使用”面), 另一面可以用非羊毛标志夹层产品 (如可以使用棉夹层作为“夏季使用”面)。

## 10. 有非羊毛内芯的折叠床垫 (亚洲使用)

折叠床垫的外层必须为纯新羊毛, 并且产品必须标注为“纯新羊毛夹层产品”。

## 11. 具有绒头面料表面的床垫

如果床垫上表面为羊毛绒头面料, 则此类床垫可以不含羊毛夹层。



#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 附录

### 附加标志的标准

附加标志: **Pure Merino Wool** 纯美丽诺羊毛

#### 产品

‘**Pure Merino Wool**’ “纯美丽诺羊毛” 标志适用于满足此要求的 **Woolmark** 纯羊毛标志产品。

‘**Pure Merino Wool**’ 纯美丽诺羊毛标志不可用于 **Woolmark Blend** 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或 **Wool Blend** 羊毛混纺标志的产品上。

纯美丽诺羊毛附加要求:

性能	测试方法	合格水平
羊毛含量	TM155	纯新羊毛 (详见 F-1、F-2、F-3 和 F-4 标准的相关内容)
羊毛纤维平均直径 (最大绝对值)	TM22 或 TM23 或 TM24	22.5 $\mu$ m

#### 注:

纤维细度是从成品上抽取纱线 (或相应的纤维) 进行测试。

纤维细度的要求 (其中包括试样制备与测试允差范围) 是对于最终产品而言。由于在纺织加工过程中较细的纤维会有较大的损失, 因此纤维的平均细度在加工后会有所增加。虽然我们不知道在特定的工艺参数下纤维的细度变化如何, 但为了达到最终的产品要求, 建议在原料选择时, 采用的羊毛纤维细度应接近 21.5~ 22.0  $\mu$ m。

对结果发生争议时, 以 **TM24** 方法所测得结果为准。

#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 附加标志: Australian Merino 澳大利亚美丽诺羊毛

### 产品:

- “澳大利亚美丽诺羊毛”标志适用于满足此要求的纯羊毛标志产品。
- 所有要求加入“澳大利亚美丽诺羊毛”产品系列的装饰产品、床上用品、地毯和旅行毯产品, 必须提交国际羊毛局(The woolmark Company)审核。

### 澳大利亚美丽诺羊毛标志附加要求:

性能	测试方法	合格水平
羊毛含量	155	纯新羊毛
羊毛纤维平均直径 ( $\mu\text{m}$ : 最大绝对值)	22, 或 23, 或 24	22.5
澳大利亚美丽诺羊毛百分含量的确认	证明: 羊毛进口商或羊毛供应商的证书由特许权工厂提供	不少于 50%

**注:** 所用的羊毛必须来自于纯种美丽诺羊; 必须提供书面证明。

#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 附加标志: 金标

### 产品:

满足本标准要求的下列产品可使用金标:

- 绗缝盖被, 被褥, 装饰被和日式盖被
- 垫毯, 垫褥以及床垫罩。

金标不可用于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产品。

- 所有金牌标志产品包括上述产品种类的申请必须提交给国际羊毛局 (The woolmark Company) 批准。

### 金标附加要求:

性能	测试方法	合格水平
羊毛含量	155	纯新羊毛
澳大利亚羊毛百分含量的确认	羊毛进口商或羊毛供应商证书 由特许权工厂提供	最少50%
非羊毛填充料		不可使用海绵
可机洗(平铺晾干或悬挂晾干) 强制最低洗涤说明(除澳大利亚和 新西兰以外的所有国家)	31	产品必须满足国际羊毛局 (The Woolmark Company) 对可机洗被子、垫毯、床垫罩 以及日式盖被的要求。
可机洗和滚筒烘干强制最低洗 涤说明(仅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31/254	产品必须满足国际羊毛局 (The woolmark Company) 对 可机洗及滚筒烘干的被子、垫 毯、床垫罩以及日式盖被的要 求。

- 所有表格须结合下述注释使用

#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可选洗涤说明: 机洗和滚筒烘干

所有申请Woolmark纯羊毛标志或Woolmark Blend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的产品均须向羊毛标志管理组(WMG)提出申请要求。有此洗涤说明的产品必须包括产品基本参数的信息。测试以及是否合格, 均由国际羊毛局(The Woolmark Company)办事处安排确认。

## 1、筛选测试

性能	测试方法	合格水平
松弛尺寸变化(最大%) 洗涤方法和程序	31/254	宽: $-4 < DC$ 长: $-4 < DC$ 1×7A+1×滚筒烘干
毡化尺寸变化 洗涤方法和程序	31/254	1×5A+1×滚筒烘干
总尺寸变化(最大%)	31/254	宽: $-5 < DC$ 长: $-5 < DC$
填充物洗涤烘干后的性能	-	可接受

## 2、商业洗涤和滚筒烘干(CWT)

性能	测试方法	合格水平
总尺寸变化(收缩最大%) 洗涤方法和程序: 3×CWT		宽: $-5 < DC$ 长: $-5 < DC$

• 本表格须结合下述注释使用

### 注

#### 1、Woolmark TM31 尺寸稳定性

$-5 < DC$  要求洗涤后收缩率不得大于5%。

可接受是指产品洗后纤维缠结、毡并、硬化的程度符合最低要求。

#### 2、商业洗涤方法

使用有缓和Woolmark羊毛洗涤程序的洗衣机

推荐优先使用羊毛标志洗涤剂

商业洗涤CWT程序如下:

加温洗涤 10min

冲洗 3min

脱水 2 min

#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

冷水漂洗	4 min
脱水	2 min
冷水漂洗	3 min
脱水	6 min
滚筒烘干 (柔和热风)	30min

洗涤标签 ‘Machine wash and tumble dry’ “机洗和滚筒烘干” 的产品均需考核商业洗涤测试 (CWT)。产品必须符合上述标准。

在金标中, 商业洗涤测试 (CWT) 的测试结果将作为产品是否可标注 “机洗和滚筒烘干” 说明的决定性因素。